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380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其中《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林松华、杨明、林先锋、胡海荣、吴凯庭、吴雪芬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其中《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林松华、杨明、林先锋、胡海荣、吴凯庭、吴雪芬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林松华、杨明、林先锋、胡海荣、吴凯庭、吴雪芬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380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